

核准文號：屏東縣政府 115 年 07 月 1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0000430 號函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東港高中		學校代碼	1	3	4	3	2	4			
校址	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		電話	08-8322014-305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		傳真	08-8352018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
				田徑			2					
				羽球			2					
				足球(五人制)			2					
				游泳			2					
				跆拳道			1					
				沙灘排球	3							
				合計	12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羽球	足球(五人制)	游泳	沙灘排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活動中心	風雨球場	東新游泳池	風雨球場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80% 2.面試 20%	1.專項比賽 40% 2.基本動作 40% 3.面試 20%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 (盤點球.定點.射門.折返跑)	1.50 公尺自由式 50% 2.100 公尺混合式 50%	1.修正球 20% 2.發球 30% 3.前排攻擊 30% 4.後排攻擊 20%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 = 專項測驗成績 × 80% + 參賽成績 (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) × 20%。 二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參酌順序：專項測驗成績、參賽成績， 不列備取；測驗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競賽等級之分區資格賽比照縣市級給分。 四、附註：(採計最優一次參賽成績)										
		競賽等級	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國際性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	
		全中運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	
		全國性	個人/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	
縣市級	個人/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			
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09:00-16:00、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dg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1.在學證明 2.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章)3.畢業證書影本【以上三者擇一】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 (8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(9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10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11)現場繳交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及填寫回郵信封(信封學校提供)。 4.報名費用：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0 元 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 8.成績複查： (1)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(附件 6)，自放榜翌日(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8:00-09:00)親至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 (2)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 (3)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 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-12:00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8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---	---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 ☐羽球 ☐足球(五人制) ☐游泳 ☐沙灘排球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1.請攜帶： ☐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 ☐ (2) 學歷證件：1.在學證明 2.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章)3.畢業證書影本 【以上三者擇一】 。 ☐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☐ (6) 繳交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及填寫回郵信封(信封學校提供)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	
	姓	名	
	身分證字號		
	甄選測驗種類		
	測驗報到時間		115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7 月 30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，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8:00-09:00 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